

策略發展委員會
2011年5月12日第七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第七次會議，並就是次會議的討論議題與委員分享看法。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探討《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綱要》）頒布後，香港特區應如何作出配合。國家在草擬《十二五規劃綱要》時，策發會曾討論有關議題，特別是香港應在那些方面爭取表述，特區政府並曾就此作廣泛諮詢。主席指出在這過程中，中央十分重視香港人的意見，並曾委派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專家來港，就《綱要》的建議稿進行解釋及聆聽各界意見。

3. 主席表示中央最終決定把涉及港澳部分的內容以《專章》形式表達，凸顯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功能定位，明確表述中央的支持方向和政策，有助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開拓新的發展空間。他指出《專章》並非單方面由中央列出對香港特區的期望，而是透過上述互動過程，把香港人希望做到的事情寫進去，同時標誌着中央對香港未來發展方向的支持。

4. 主席續指，今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香港應抓緊這個機遇，在中央支持下，鞏固其長遠競爭力及世界地位。他邀請委員因應《綱要》的內容，就各自的專業範疇提出具體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方向（文件編號：CSD/2/2011）

5. 主席請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介紹討論文件。唐司長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方向（投影片副本載於附件一），會議繼而進入討論環節，下文撮錄委員在討論部分所發表的意見。

一般意見

6. 有委員認為《綱要》的內容非常豐富，對香港來說是一項突破。他認為香港應在「一國兩制」下，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發揮自己的優勢之餘，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有委員認為《專章》標誌着中央對香港未來發展的支持，在這前提下，香港在未來五年應更努力落實相關工作。多名委員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比以前更加有為，採取更主動、更積極的措施。

7. 有委員認為內地經濟在「十二五」規劃期間會發生巨大變化。首先，產業結構會進行升級轉型，創新科技的發展將更備受重視；此外，內地會積極發展現代服務業，特別是為製造業提供相關的配套及專業服務；最後是區域經濟的形成，珠三角地區將會成為一個經濟實力很強的區域城市群。他認為香港應善用這些機遇，努力作出配合，令香港經濟得以持續發展。有委員認為政府應更重視跨境基建的建設，因為這些建設有助促進香港與內地經濟進一步融合。

鞏固和提升支柱產業

8. 有委員認為金融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特區政府成功爭取把相關內容寫進《綱要》，將有助香港金融業持續發展，以及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委員認為香港應爭取更多內地民營企業來港上市，一方面讓這些企業得到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及在過程中引入先進的管理經驗，另一方面協助他們「走出去」，發展海外市場。有委員認為香港應加強發展債券市場，例如發行更長年期的人民幣債券、爭取讓更多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可以購買內地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進行債券息率定價及發展債券交易平台等，香港亦可以因應內地市場需求，提供更多資產管理業務，更可以透過與廣東省的「先行先試」安排，爭取更多金融業的發展機會，例如讓香港的金融機構可以在內地售賣金融產品。有委員建議政府仿效其他地區的做法，探討港交所與其他股票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以壯大香港金融業的競爭力。

9. 有委員認為特區政府應優化公共資源配置，例如撥出部分外匯儲備進行投資，這做法一方面可以提高香港金融機構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可以體現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名委員亦認為政府可考慮撥出部分財政儲備，在適當時機購入外國公司股權，以提高儲備的投資回報。

10. 有委員認為《專章》令香港作為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得到國家肯定和認同，他提出香港應加緊與內地政府商討，爭取開放更多內地航權予香港的航空業經營者，促進香港航空業進一步發展。該委員指出香港機場管理局正積極準備就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公眾諮詢，他認為香港有需要盡快興建第三條跑道，以保持長遠競爭力。有委員原則上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但指出在考慮推行有關工程時，必須小心衡量其利弊及工程花費等問題，並且顧及工程對環境和鄰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故此公眾諮詢必須廣泛及仔細進行。

11. 有委員認為硬件建設對於航運業發展非常重要，這些硬件包括碼頭及物流中心等配套設施。他指出，香港發展航運業的成本較內地高的主要原因是地價高昂，因此他認為政府應調整土地政策，減輕土地成本，及為航運業提供更多土地。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推動中港兩地海關聯網，簡化報關手續，便利兩地航運。

發展六項優勢產業

12. 有委員認為香港應大力發展六項優勢產業，並要以增加市民收入為發展目標，讓普羅大眾分享經濟發展成果。有委員認為六項產業中香港在教育、環保及創新科技等產業更具有優勢，政府應重點加以發展。有委員認為特區政府發展新興產業時，應參考內地經驗，例如海南發展旅遊零售業及重慶發展地產業等經驗，他亦認為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不一定需要花錢直接投資，可由公共政策推動。有委員建議特區政府參考內地的做法，為六項優勢產業的未來發展訂立實質指標，但另有委員指出這種做法主要應用於計劃經濟體系，對於香港來說是一種新嘗試。

13. 環保產業方面，有委員認為香港可以善用其在金融業的基礎，以及在人力資源和法制方面的優勢，研究發展減排及碳交易等業務。這些業務在很多歐美國家已十分盛行，在香港發展可有助香港與國際接軌，同時亦能促進內地相關業務的發展，有助推動環境保護。亦有委員提及，《綱要》顯示內地對節能及減排等環保措施越來越重視，近年珠三角地區的環保法規亦越來越嚴謹，這趨勢為香港的環保產業提供很多發展機會。

14. 有委員認為目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只能覆蓋小部分珠三角地區的港資企業，因此政府應以更積極的手段，鼓勵及協助這些企業進行能源審計，提升環保水平。該委員亦指出，內地企業進行能源審計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可以為香港的檢測與認證業提供商機，有助香港在這方面的業務提升至先進國家的水平。

15. 在發展教育產業方面，有委員認為香港的教育水平卓越，特區政府應探討如何在滿足本地需求之餘，為內地及鄰近地區人士提供教育服務，滿足他們對優質教育的需要，亦可為國家培育優質人才。

16. 有委員認為香港的檢測與認證業具發展潛力，因香港擁有健全的認證系統，以及在商業誠信和遵守契約精神方面具有優勢。鑒於近年海外市場對內地製造的商品質量有所關注，他認為香港應利用這些優勢，與業界磋商，利用科學園和活化工業大廈等地方，在香港發展新的食物及藥品加工工業，及檢測與認證服務，透過打造可靠的香港品牌，供應內地市場，藉此製造就業，及平衡香港過於側重金融業的情況。

17. 創新科技產業方面，有委員提出香港可成立知識產權交易所，為專利權交易提供平台，帶動香港科研技術的發展。有委員指出很多企業也需要為他們在內地的業務提供數據服務，但有不少海外企業對在內地設立數據中心仍然存有各種疑慮，因此香港有條件發展為區內甚至世界級的數據中心。有委員認為數據業務有助形成一個高科技產業集群，對香港其他行業的發展有正面作用，他認為政府應為業界提供優惠措施，鼓勵他們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

改善民生

18. 有委員指出《綱要》提出要改善民生，並要求內地政府在未來五年努力實現居民收入增長與經濟發展同步，及扭轉城鄉、區域、行業和社會成員之間收入差距擴大的趨勢。他同意這發展方向，並指出經濟發展的最終目的應該是要讓人民收入有所增長。有委員指出在《綱要》的推動下，內地正積極提高各項社會服務的水平，但香港有些社會服務水平卻未如理想，因此香港亦應努力推動社會服務，解決貧富懸殊問題。

19. 有委員認為香港近年集中發展地產業和金融業。由於租金及其他成本不斷上升，很多中小企都面對經營困難，基層工人的工資亦難以增加。有委員認為香港一般受薪階層的加薪幅度普遍低於通脹，未能如富裕人士一樣受惠於經濟增長，需要正視。

20. 有委員表示國家在「十二五」期間會積極擴大內需，為香港人提供很多在內地發展的機會，他認為特區政府應鼓勵年青人到內地發展，把握向上流動的機會。有委員則認為特區政府可透過制訂公共政策及其他政府行為，增加各項產業的增加值，令工人工資得到相應提高。以環保產業為例，如果政府要求廢物處理承辦商把廢物仔細分類後才送到堆填區，承辦商便需以更高技術，聘用更多人手處理廢物。這樣便可以增加這些工序的增加值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從而改善從業員的薪酬待遇，達致提升社會整體增加值的效果。

21.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採取更實質及有效的措施，穩定一般市民居住的住宅單位的樓價，並考慮復建居屋，但他指出政府無需限制外地人士來港購買豪宅，因為這些買家能為香港帶來更多經濟活動。

人口政策

22.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增加輸入內地及外國的專才，令整體人口質素能夠配合城市的持續發展。

23. 有委員表示近年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已引起廣大市民關注，由於這些兒童出生後即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能夠享用香港的教育及醫療服務，但他們普遍會在出生後隨母親回到內地生活，因此特區政府未能準確預測他們日後會否或於什麼時候回到香港定居，從而為各種社會服務的供應及早作出更準確規劃。有委員認為政府應為這類回流人士作出準備，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制訂相關政策應對這個問題，例如某些國家會要求這類人士在當地定居一段時間後，才能夠享有免費醫療或教育等權利。他指出，雖然這些行政手段未必受大眾歡迎，但如能盡早清楚釐訂，將有助受影響人士考慮會否及何時來港居住。

服務業的機遇

24. 有委員表示《綱要》提出國家要擴大內需，重點發展服務業，這發展方向將會為很多富有經驗，從事服務業的香港中小企（例如飲食業、幼稚園、安老院、清潔服務公司等）帶來機遇。他們可以把握珠三角地區的商機，展開連鎖經營，減輕香港業務的營運壓力，增強整體盈利能力，同時與內地企業互補優勢，達至雙贏。

25. 有委員認為如果政府能夠協助中小企進軍內地，以及幫助他們解決一系列有關稅項、資金限制等問題，很多中小企也願意到內地發展。他認為這有助把香港的服務業經驗引入內地，提高內地服務業的水平，達致中港兩地雙贏。有委員認為香港應更主動向內地提出便利香港服務業界在內地經營的建議，以促進雙方合作和發展。

26. 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內地大力發展服務業將為香港服務業帶來強大競爭，香港業者不應低估內地服務業的潛力，要做好準備，強化自身競爭力。有委員則認為香港在各行各業都擁有優質人才，應該向高端服務業發展，以保持香港的優勢。

協助國家「走出去」

27. 有委員指出《綱要》鼓勵內地企業「走出去」，這過程必定會遇到不少困難，但這些困難正能夠為香港帶來機遇，例如內地企業對國際市場運作、國際商業規則、外國的政治、

法律框架、工商業網絡等認識不足，或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適應，而香港作為中國最國際化的城市，擁有健全的法律及金融制度、自由的資金市場，以及熟悉國際商業運作的人才，因此可以在國家「走出去」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有委員認為香港長久以來建立了完善的商業操作系統，能夠在國際層面有效運作，這是內地企業現時缺乏的，亦是香港最大的競爭優勢。

28. 有委員指出有些國家可能因為國內企業的擁有權問題，對這些企業的投資顯得抗拒，他認為香港可透過上市或合資等做法，提供一個幫助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有委員表示從以往經驗所見，一個國家成功走向國際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擁有強大的金融系統。香港的金融機構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應可為內地銀行走向國際作出貢獻。

加強《綱要》的公眾參與

29. 有委員讚賞特區政府成功爭取以《專章》形式表述有關港澳特區的內容，但他認為特區政府應加強市民對香港在《綱要》中定位的了解，好讓他們能夠把握新的發展機遇。有委員認為政府可透過舉辦大型公眾參與活動，及定期向社會人士匯報香港配合《綱要》各項措施的落實及執行情況，令社會人士更清楚《綱要》的內容，及對香港的未來發展路向更具共識。有委員提醒政府向市民宣傳《綱要》時，要採用令市民容易接受的方法及語言，例如多談其對香港發展的正面作用，及所帶來的機遇。

30. 有委員指出基層市民在《綱要》下的得益不多，亦感受不深，因此可能對部分相關的配合政策及基建發展有所保留。政府應盡力讓所有市民明白這些政策及基建的意義，並適當地在決策時平衡社會不同人士的需要及關注。有委員認為特區政府應提高港人的憂患意識，引起他們對香港長遠發展方向的關注，並積極謀求對策。

其他事項

31.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總結

32. 主席感謝各委員就是次會議的議題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政府會詳細考慮。他亦歡迎委員繼續以書面或電郵的方式，向秘書處提交意見，秘書處將會代為分發給其他委員參考。秘書處亦會把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綜合整理一份意見摘要。

33. 主席於下午 5 時宣布會議結束。

34.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二。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 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方向

2011年5月12日

1



目的

- 香港應探討如何配合國家在今年3月公布的《十二五規劃綱要》，充分發揮「十二五」期間的發展機遇，包括 –
 - 鞏固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
 - 進一步發展各項經濟支柱及優勢產業
 - 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區域合作

2



《十二五規劃綱要》

- 《十二五規劃綱要》提述國家在未來五年的發展目標和理念 –
 - 期望能達到「擴大內需」、「產業結構升級」及「改善民生」等發展目標
 - 推動國家走上可持續、協調及均衡發展的道路

3



有關港澳特區的《專章》

- 《十二五規劃綱要》首次將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區的內容以《專章》形式表達
- 《專章》把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以及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功能定位，提升到國家戰略的層次
- 《專章》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有標誌性的意義，主要體現在中央對香港在以下三方面的支持 –
 - 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
 - 培育新興產業，發展六項優勢產業
 - 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

4



如何配合「十二五」發展各項產業： 金融業及貿易業

○ 金融中心 -

- 優化人民幣結算平台
- 吸引企業使用香港的結算服務
- 發展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 貿易中心 -

- 繼續爭取深化和落實CEPA
- 促進兩地貨品及服務業合作和專業交流
- 共同開拓區域和國際市場

5



如何配合「十二五」發展各項產業： 航運業及物流業

○ 航運中心及物流業 -

- 透過海外的推廣活動及支援人才培訓等措施，強化香港在亞太區高端航運的領導地位
- 機管局正積極提升機場的處理能力，並將會就興建第三條跑道展開公眾諮詢

6



如何配合「十二五」發展各項產業： 六項優勢產業

- 中央支持香港發展六項優勢產業，包括環保、醫療、教育、檢測及認證、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
- 透過資源投入、人才培訓、市場拓展及科技創新等，支持各項優勢產業 –
 - 在內地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
 - 協助國家提升產業結構
 - 使本港的經濟活動變得多元化及更具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

7



加強經貿關係，深化區域合作

- 把握《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
- 透過《框架協議》中「先行先試」的安排，加強廣東製造業與香港服務業融合
- 繼續落實CEPA各項便利化安排
- 逐步將廣東對香港服務業「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

8



香港服務業界的歷史機遇

- 「十二五」提出要對國家經濟結構作戰略性調整，包括大力發展服務業
- 內地服務業佔GDP的比重，會從2010年的43%增加到2015年的47%，將會是一個26萬億元的龐大市場，當中蘊藏龐大商機
- 香港服務業界應好好把握這個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為國家產業結構升級作出貢獻

9



未來路向

- 政府會就以下的三大範疇制訂相關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 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
 - 增強產業創新能力，加快培育新的增長點，特別是六項優勢產業
 - 深化香港和內地經濟合作，特別是粵港合作，並繼續實施CEPA

10



未來路向

-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一個跨政策局督導委員會，會整體協調和跟進《十二五規劃綱要》的相關工作
- 歡迎委員就文件議題提出意見

11



謝謝各位

12

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2011年5月12日

Seventh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12 May 2011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政務司司長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BRANDLER, Andrew
The Hon CHAN Mo-po, Paul, MH, JP
Mr CHAN Wing-kee, GBS, JP
Prof CHEUNG Yan-leung, Stephen, BBS, JP
Sir C K CHOW
Prof CHOW Wing-sun, Nelson, SBS, JP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SC, JP
Mr HUI Hon-chung, Stanley, JP
Ms KAO Ching-chi, Sophia, SBS, JP
Mr LAI Kam-cheung, Michael, MH, JP
Ms LAM Shuk-yee, SBS

包立賢先生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永棋先生, GBS,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周松崗爵士
周永新教授, SBS, JP
周融先生,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許漢忠先生, JP
高靜芝女士, SBS, JP
賴錦璋先生, MH, JP
林淑儀女士, SBS

Mr LAU Nai-keung, SBS
 Dr LAW Chi-kwong, SBS, JP
 Mr LEE Ping-kuen, JP
 Mrs LEUNG KO May-yee, Margaret, JP
 Dr LEW Mon-hung, BBS
 Mr LIAO Cheung-sing, Andrew, GBS, SC, JP
 Mr LO Wing-hung, BBS
 Dr SHIH Tai-cho, Louis, JP
 Mr SHIH Wing-ching, JP
 The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Mr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Mr TUNG Chee-chen, SBS, JP
 The Hon WONG Kwok-kin, BBS
 Dr WONG Yick-ming, Rosanna, JP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Dr YUNG Wing-ki, Samuel, MH, JP
 Dr ZHOU Bajun

劉迺強先生, SBS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李炳權先生, JP
 梁高美懿女士, JP
 劉夢熊博士, BBS
 廖長城先生, GBS, SC, JP
 盧永雄先生, BBS
 史泰祖醫生, JP
 施永青先生,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田北俊先生, GBS, JP
 董建成先生,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王菡鳴博士, JP
 吳光正先生, GBS, JP
 容永祺博士, MH, JP
 周八駿博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Mr LAM Sui-lung, Steph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GBS, JP

Mr LAW Chi-kong, Joshua,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Mr CHAN Wai-kee, Howard,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偉基先生, JP

Mr LAU Chin-man, Edwi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7)
 劉展文先生

Miss CHAN Tsz-ki, Trink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7)
 陳子琪女士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 :

Financial Secretary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財政司司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Sir David AKERS-JONES, GBM, JP
Prof CHEN Hung-ye, Albert, SBS, JP
Prof CHENG Kai-ming, SBS, JP
Mr CHEUNG Chi-kong
Mr CHEUNG Chun-yuen, Barry, GBS, JP
Prof CHIN Tai-hong, Roland, JP
The Hon Mrs FAN HSU Lai-tai, Rita, GBM, GBS,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BBS, JP
Mr FUNG, Daniel R., SBS, SC, JP
The Hon FUNG Kin-kee, Frederick, SBS, JP
Dr The Hon FUNG Kwok-king, Victor, GBM, GBS
Mr HE Guangbei, JP
Ir Dr The Hon HO Chung-tai, Raymond, SBS, JP
Mr HO Hei-wah, BBS
Mr HOO, Alan, SBS, SC, JP
The Hon Mrs IP LAU Suk-ye, Regina, GBS, JP
Prof KO Jan-ming
Mr KWOK Ping-kwong, Thomas, SBS, JP
Prof The Hon LAU Juen-ye, Lawrence, JP
The Hon LAU Kin-ye, Miriam, GBS, JP
The Hon LEE Cheuk-yan
Mr LEE Chung-tak, Joseph, SBS, JP
Dr The Hon LEE Kok-long, Joseph, SBS, JP
The Hon LEE Wing-tat
The Hon LEUNG Kwan-yuen, Andrew, GBS, JP
The Hon LEUNG Oi-sie, Elsie, GBM, JP

鍾逸傑爵士, GBM, JP
陳弘毅教授, SBS, JP
程介明教授, SBS, JP
張志剛先生
張震遠先生, GBS, JP
錢大康教授, JP
范徐麗泰女士, GBM, GBS, JP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馮華健先生, SBS, SC,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馮國經博士, GBM, GBS
和廣北先生, JP
何鍾泰議員, SBS, JP
何喜華先生, BBS
胡漢清先生, SBS, SC,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高贊明教授
郭炳江先生, SBS, JP
劉遵義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宗德先生,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愛詩女士, GBM, JP

Dr LI Ka-cheung, Eric, GBS, JP
Mr LI Tzar-kuoi, Victor
Prof LIU Pak-wai, SBS, JP
Mr LO Sui-on, BBS, JP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SBS, JP
Dr TAI Tak-fung, GBS, JP
Mr SO Chak-kwong, Jack, JP
Prof TSUI Lap-Chee, JP
Prof WANG Shaoguang
Dr WONG Chi-yun, Allan, GBS, JP
Mr WONG Ying-wai, Wilfred, S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GBS, JP
Dr ZEMAN, Allan, GBS, JP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澤鉅先生
廖柏偉教授, SBS, JP
盧瑞安先生, BBS, JP
黎定基先生,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戴德豐博士, GBS, JP
蘇澤光先生, JP
徐立之教授, JP
王紹光教授
黃子欣博士, GBS, JP
王英偉先生, SBS, JP
胡定旭先生, GBS, JP
盛智文博士, GBS, JP